屏東縣興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　據

一、教師法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六、屏府教學字第1130045555號

貳、代課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甄選類科	正取	備取	出缺原因聘約期限	授課及工作內容
國小一般普通班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	**1名**	若干名	1.出缺：編制外教師 2.聘約期限：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	1.教授英語為主，以英語相關專長教師優先聘用，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。 2.需協助本校國際教育業務工作，與外師協同教學，並推動課後照顧班相關業務。
國小一般普通班代課教師	**3名**	若干名	依本校113學年度課表排定，原則以課程開始至課程結束為止，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，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，最長則可聘任到 113 **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止**。	一般代課教師（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授課節數，以鐘點費支薪，以教授本校一般科目、音樂、律動舞蹈…等課務為主，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。）

*薪資：代理教師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（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、勞退）。

*附註：1.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完成報到者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備取人員依錄取序遞補之。

2.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3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3年07月1日(一)起至113年7月10日 (三) 。（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）

二、報名時間：（一）第一次甄選：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:30截止。

（二）第二次甄選：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:30截止。

（三）第三次甄選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:30截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興化國小辦公室(屏東縣萬丹鄉興全村興國路52號／08-7050390)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

(二)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://www.ptc.edu.tw本校網站首頁

(三)屏東縣興化國小網站http://www.shes.ptc.edu.tw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3.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4.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5.母語教師甄選需檢附證照參與遴選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六次辦理招考。

三、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：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1.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-3次招考時，於**本校網站公告**。
2. 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3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**本校網站公告**。
3. 上述招考公告，公告於

(1)本校網站 http://www.shes.ptc.edu.tw

(2)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://www.ptc.edu.tw

(3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

惟是否開放續辦第2~3次招考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://www.shes.ptc.edu.tw **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**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運用線上表單報名【**報名連結如下**】

←報名表單請掃我

https://forms.gle/BZRUtb4fAttQRLwm7

三、需上傳文件：

1. 個人履歷(包含學經歷、專長、教學理念概述)，至多 A4 兩頁，檔案格式 PDF。
2. **甄選報名表**(附件一)，檔案格式 PDF。
3. **國民身分證**正反面圖檔，檔案格式 JPG。
4. **最高學歷證明文件**，檔案格式 PDF 或 JPG。(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
5. **切結書(如附件二)**，檔案格式 PDF 或 JPG。
6. **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**。(第一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，不接受報名；第二~六次招考者若無則免)
7. **師培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**。(第二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， 不接受報名；第三~六次招考者若無則免)
8. 領有**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**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9. 欲以英語專長應聘者，需提供**英語相關科系學歷證明或英檢成績單**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表件：(**證件不齊不予受理**)

(一)甄選報名表。

(二)上方框列項目之文件正本備驗。

陸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：//www.ptc.edu.tw)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shes.ptc.edu.tw/)公告欄下載列印。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第一次甄選:113年7月8日(一)10點00分 第二次甄選:113年7月9日（二）10點00分 第三次甄選:113年7月10日（三）10點00分	1.代理教師領域、年級及單元自選。	50%	10分鐘	50%	10分鐘	1. 評分內容：教學內容與技巧、表達能力。 2.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。 2.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
備註： 1.試教時間：15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2份面交委員。 2.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(如課程設計作品、教學創新事蹟、行政績效……)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						

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原始分數5%為其總分。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甄選地點：興化國小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1次招考放榜	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放榜
第2次招考放榜	113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放榜
第3次招考放榜	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放榜

二、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

三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12：00前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錄取者依學校通知後，請持身份證明文件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

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050390#12（興化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　屏東縣興化國小113學年度普通班[(　)合理員額教師 (　)一般代課教師]第(　)次甄選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	准考證號碼	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□持有 □未持有	生　日	年　月　日
通訊處		手　機		電　話	(　) e-mail：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　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　月	教師證書	
兵　役	□役畢，退伍日期　年　月　日　□未役　□無兵役義務				
報考人	簽名：　蓋章：　填表時間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				黏貼二吋照片
檢查各種表格	□基本資料審查 □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□檢驗切結書 □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□委託書 □英語科系學歷證明或英檢成績單(報考英語		□合格　□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：		

附件二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興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(　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　　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　　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興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3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屏東縣興化國小113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暨代課教師第(　)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　考　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興化國民小學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 試教　　□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教導處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